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4月12日

連絡人：廖榮寬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89-310180

維護軍事紀律 強化橫向聯繫

本署召開臺東地區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為因應自113年1月1日起，義務役軍事訓練期間由4月延長為1年，重大軍法案件(如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等)之增加率與突發性，致生國軍軍紀之危害與領導統御之困境，臺東地檢署柯宜汾檢察長依據最高檢察署密集召開與軍事機關業務連繫會議之宗旨，於113年4月12日，在本署邀集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臺東縣後備指揮部、臺東縣憲兵隊、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等臺東地區軍事機關及臺東縣警察局，辦理業務聯繫會議，以建立重大軍事案件聯繫平台，同時就偵辦軍事案件之重要議題交換意見，期能提升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之溝通效能，凝聚共識。

會議中，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譚勇指揮官感謝柯檢察長召開本次聯繫會議與建立聯繫平台，並指出部隊管理尤重時

效性，而在今年兵役制度變更之後，暴行犯上等案件應及時處理，以減少領導統御上的困擾，此外，有關新聞處理，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妥善溝通，再行發布。其次，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鄭倩慧法制官與臺東憲兵隊林奇達副組長，分別說明轄內各軍事單位與軍事業務情形，除了就各軍事單位之聯繫平台逐一介紹，另就常肇案件態樣提供說明與建議，而本署陳妍菽主任檢察官亦就偵辦軍事案件之重要議題與事例，包含縮短偵辦與發布通緝期程、給予軍事機關表示意見之機會、抗命案例與義務役的刑事執行等項目，進行專題報告。陸軍花東指揮部法務組組長陳正琳回應建議，有關義務役的短刑執行，可參考剩餘役期的長短，決定執行的時間，另外譚指揮官亦建議短期刑的易刑處分，可審酌犯罪發生在服役前或服役中者，再研議處理。本次會議過程討論熱烈，議題深入，也建立了多項執法共識。

柯檢察長重申，針對重大軍法案件，本署秉持迅速偵辦，妥適實行強制處分程序，及與軍事機關持續協調、溝通之目標，建立聯繫平台，各軍事機關也可即時通報憲兵單位與本署，讓司法迅速介入，以保全證據，完備偵查程序，而近期亦因本署或各軍事機關之業務需求，本署持續與國防部所屬

各軍事機關交換意見，另已排定期程，指派(主任)檢察官前往軍事機關實施法律宣導活動，相信藉著常態性的交流互動機制，同時透過犯罪預防、偵查、審判與刑事執行等不同的面向，必定能將司法正向之力緊密結合於軍事機關中，維護國軍軍紀，確保國家安全。

